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王鈞浩
電話：(04)7531892
傳真：(04)7283264
電子信箱：wing007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442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國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教育訓練—進階課程及111年度國中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教育訓練—進階課程(2個電子檔)(0442332A00_ATTCH1.pdf、044233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度國中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教育訓練—進階研習」，請轉知貴屬相關教師參與，並視校務情況本權責惠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606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該署核定通過「110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」之國中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務必全程參加本研習，另貴校對本課程有興趣之國中小教師均可自由報名。
- 三、相關線上研習場次及資訊如附件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填寫報名表 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，活動



內容如有異動，將公告於CIRN-全國圖書教師輔導團最新消息頁面 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News/index.aspx?sid=1186&mid=11262>)。

四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國小場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鄭水柔小姐（電話：02-77495428、電子郵件：shueizheng@gapps.ntnu.edu.tw），國中場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趙子萱小姐（電話：02-77495428、電子郵件：catchao0819@gmail.com）。

五、檢送111年度國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教育訓練－進階課程及111年度國中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教育訓練－進階課程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